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770 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根据海陆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的承诺，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国发创投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海陆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海陆重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海陆重工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海陆重工提供。海陆重工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83,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7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700,000 股。2009 年 9 月，公司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 18,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9,100,000 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经核查，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发创投承诺如下：

“国发创投承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4月2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0,000股。国发创投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国发创投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国发创投履行承诺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海陆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海陆重工出具的关于本次对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说明；
- 3、海陆重工公司章程。

五、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国发创投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保荐人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德友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5日